

关于第二师二十七团（1500m³/d）生活污水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二十七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二十七团（1500m³/d）生活污水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二十七团（1500m³/d）生活污水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二十七团原污水站旁，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 31′ 25.627″，北纬 41° 59′ 52.334″，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本项目在原污水处理站旁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主要改扩建一座设计处理规模 15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池体以及设备间等相关配套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AAO→絮凝沉淀+紫外线消毒”，在本项目建成后现有污水处理站不再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为 889.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9.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

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对池体进行加盖密封处理并在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系统安装臭气收集管道，产生的恶臭经

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采取定期清理格栅渣、污泥等污染物、投加除臭剂等措施，以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 15 米高排气筒标准，厂界无组织恶臭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4 二级标准。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要求，夏季尾水用于公益林灌溉、城镇绿化及道路洒水，冬季尾水经排碱渠进入 27 团人工育苇区；在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师市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确保数据正常稳定传输，定期做好在线监测仪器的维护和校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城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格栅渣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泥脱水含水率小于 60%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相关规定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中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进入填埋场处置的要求；废活性炭更换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在线设备废液、废紫外灯管经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运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

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 日印发
